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供应链”)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召开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豪鹏供应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豪鹏供应链在中国银行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能源”)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向博科能源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的债权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XTP41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罗山工业区 9 号第 10 栋厂房 4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豪鹏供应链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经审计)	2026年6月末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219.71	227,784.43
负债总额	134,643.25	217,288.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4,643.25	217,288.26
净资产	10,576.46	10,496.17
项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068.90	120,536.27
利润总额	861.74	-106.57
净利润	646.06	-80.30

经查询,豪鹏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1383D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清路 4 号金美威第二工业园 A 栋 4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9,881.66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电动自行车电源模块、笔记本电池组、移动电源、电池保护板、充电器、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锂离子电池组、锂聚合物电池组、锂电池组、镍氢电池组、镍锌电池组;电池相关零配件销售;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组加工服务;LED、电源管理系统、能源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特种车技术的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等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博科能源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经审计)	2026年6月末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791.36	87,098.02
负债总额	64,859.42	52,793.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845.00	11,455.00
流动负债总额	52,393.55	40,685.03
净资产	32,931.94	34,304.55
项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835.72	29,574.95
利润总额	3,198.59	1,601.58
净利润	2,708.47	1,289.59

经查询,博科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为豪鹏供应链的《授信额度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

3、保证额度: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债务人为博科能源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3、保证额度: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 700,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49,0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156.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231,409.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65.93%。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豪鹏供应链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

2、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为豪鹏供应链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博科能源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为博科能源担保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10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60 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 680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担保金额人民币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 7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湾二路82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3802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家用电器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全资子公司
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繁华大道5162号	陈振坤	6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1,188,530.19	73,742.92	1,003,946.56	1,004,661.87	183,868.33	5,530,518.58	21,980.28	16,401.61	0.00	84.53%
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72,837.28	75,649.19	1,044,024.68	1,063,482.28	9,355.01	404,198.76	609.87	781.24	0.00	99.13%

3、被担保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1,042,435.19	153,586.91	850,774.84	851,684.45	190,750.74	2,936,813.46	12,862.76	10,282.60	0.00	81.70%
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85,262.70	85,525.63	1,008,728.29	1,029,110.68	56,152.02	555,889.76	-4,313.10	-3,200.47	0.00	94.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柒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688.10 亿元,其中股东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美元 7.3 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 49.3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 343.0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1.69%。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12.15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 2.86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626.61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 340.20 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 瀚川　公告编号:2026-060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5 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积极督促资金归还,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发送《关于督促关联方限期清偿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确认函》,收到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出具的《关于〈关于督促关联方限期清偿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确认函〉的说明》,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沟通,因其受有关案件的影响,无法立刻偿还全部占用资金。

进展情况: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现金及资产抵债方式解决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还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信誉捷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扣款协议所涉及的清单内被抵扣应付苏州信誉捷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专项核查报告》,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信誉捷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扣款协议所涉及的清单内被抵扣应付苏州信誉捷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债务资产评估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蔡昌蔚及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陈雄斌已通过现金清偿方式归还 3,240.38 万元、以资抵债方式清偿 3,245.94 万元,合计 6,486.32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及 2026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合规意识

为进一步夯实规范运作基础,公司已制定并发布《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这两项制度明确了资金占用的“红线”与“底线”,严格界定了经营性资金往来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界限,并规定了对违规行为的严厉问责机制。上述相关制度已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同时,由审计委员会牵头,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5 月及 2026 年 9 月组织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合规培训。确保核心管理层清晰认知资金占用的法律后果,树立“不占用、不违规”的红线意识。

(3)优化业务流程,严抓采购环节管控

为从源头遏制无商业实质支付采购款的行为,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工程部负责人、研发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等核心人员组成的采购决策委员会。重大采购项目的定点、定价及供应商准入必须经由委员会集体审议,确保决策透明。所有采购申请必须对应明确的业务项目或生产需求,杜绝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盲目采购。公司财务部与内审部门已启动针对预付款项的专项核查行动,重点通过检查历史交易习惯、核销情况及交易对手背景进一步核实采购项目的真实性。

(二)未能及时发现、亦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更正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已组建由财务总监负责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小组,全面梳理 2022 年 -2024 年度财务数据,逐项核实收入、存货及现金流量表等差错事项的影响金额,并交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相关调整分录已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并在财务报告中完成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针对上述事项已开展对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人员的培训工作,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通过案例剖析与实操演练,强化对准则的理解与运用,确保财务核算与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相关会计差错已更正完毕。后续公司以此为戒,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的要求,持续深化整改成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5 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5.1 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3:00 — 14: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1)。

2026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3:00 — 14: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爱华女士、独立董事沃健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先生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请介绍一下公司上半年业绩情况、盈利表现如何及主要业务?

回复:投资者您好,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57.55 万元,同比增加 5.4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721.12 万元,同比下降 1.0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48.50 万元,同比下降 92.90%;扣非后净利润 6,239.76 万元,同比上升 23.97%,半年度末总资产规模 142,401.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28,014.66 万元、分别比上年度末下降 7.36%、6.67%;基本每股收益 0.03 元,同比下降 92.31%。报告期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报告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及投资收益减少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系垃圾处置收入的增加和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所致。

公司是一家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为客户提供工业用蒸汽并发电上网,以“提供清洁、高效、稳定、可靠的综合能源服务”为宗旨,通过焚烧处置将生活垃圾转变为清洁能源,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目前公司一方面通过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另一方面正在积极拓展新的业务,积极谋划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压缩空气项目,拓展压缩空气等工业气体集中供应领域。公司飞灰无害化处置项目已顺利投运,达成飞灰零填埋目标。公司抓紧推进日处理 500 吨污泥项目,争取年底前投产运营。同时,公司持续落地实施受热面改造、水力吹灰改造等多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系列技改落地后,有效提升装置实际产能,延长垃圾焚烧炉连续稳定运行时长与设备使用寿命,提高环保辅料利用效率,削减设备维修成本,实现节能环保与降本增效双向收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2:公司对市值管理是怎么规划的?公司目前的合理市值应该是多少?公司后续是否有回购计划?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市值波动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以企业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和投资者回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努力做好公司经营,稳固基础业务,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并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馈股东。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4,800 万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70.24%,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9.64%。公司后续回购计划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3:公司下阶段发展规划是什么?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是一家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为客户提供工业用蒸汽并发电上网,以“提供清洁、高效、稳定、可靠的综合能源服务”为宗旨,通过焚烧处置将生活垃圾转变为清洁能源,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发挥公司固废处置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区域优势,提升固废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领域的精细化水平,积极开拓固废领域新业务;坚持技术改造创新、管理模式创新,统筹平衡垃圾炉与燃煤炉的产能,以精细化管理来适应电力市场化交易带来的挑战和机遇;降本增效不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安全环保生产平稳可控。

1、依托区域优势,聚焦主业,协同提高炉子产能。公司依托区域优势,集中向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周边电镀、食品园区提供供热,是当地唯一的区域性热电联产企业。作为该区域唯一的公共热源点,公司坚持走绿色、高效、循环、低碳、安全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将传统供热业务的范围进一步做大,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多方位满足客户的能源需求。

2、紧扣政策导向,参与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加速构建、宁波入选国家级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试点的双重背景下,公司作为区域内专注于热电联产与垃圾资源化处理的综合能源服务企业,将紧扣政策导向、立足区域优势,推动电力经营向绿色化、市场化方向转型。

3、夯实业绩根基,积极开拓,探寻优势互补第二增长曲线。在满足本地区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应用自身掌握的成熟的固废处理、燃煤热电联产项目运作经验及技术,将传统供热业务的范围进一步做大,夯实业绩根基,积极谋划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压缩空气项目,拓展压缩空气等工业气体集中供应领域;公司抓紧推进日处理 500 吨污泥项目,争取年底前投产运营;搭建综合能源供应架构,为园区内企业节省生产成本,更高效地利用能源,积极探寻优势互补第二增长曲线。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4: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炉扩建项目”及“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现在处于什么阶段?

回复:投资者您好,“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已投入运营,垃圾日处理量提升至 2000 吨,作为余姚地区唯一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中心,公司已能满足余姚市的生活垃圾处理需要。“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投入后,原有两台 75t/h 燃煤锅炉已拆除,燃煤锅炉总容量提升至 260t/h(吨/时),可以在锅炉维护保养、设备寿命以及安全生产等因素的考量下,合理安排锅炉的运行时间,以确保锅炉的安全稳定运行,满足客户的需求。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33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遵循自愿平等、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或“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龚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经营业务的开展,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2026年1至9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2026年拟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386.19	264.11	650.16	1,036.35	0.94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0	2.04	72.83	72.83	0.09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合计		386.19	266.14	722.99	1,109.18		

注 1:2026 年 1 月至 9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的分母为 2025 年度产品销售收入 / 成本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锐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36833591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伟
注册资本	2637.36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5-12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汪红持股 35.5%,菱电电控持股 30%,刘新天持股 10.18%,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3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纬精湛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2%,何耀持股 6.78%,合肥锐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锐能资产总额 113,130.30 万元,净资产 25,995.78 万元,营业收入 75,475.95 万元,净利润 5,334.73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安徽锐能 30%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龚阳任安徽锐能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运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为:(1)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公司拟向安徽锐能采购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等;(2)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安徽锐能拟向公司采购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等。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合同,双方将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实际交易价格,付款安排以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系双方在综合考量下,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进展情况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万元)	-14,424.94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绝对值(%)	31.47

- ●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的影响金额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品种,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应对和控制锂盐产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敞口,提升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力。近期受碳酸锂价格波动加剧影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阶段性浮动亏损。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统计,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 -14,424.94 万元,其中期末公司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浮动损益为 -13,967.37 万元。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交易预计损益金额会随着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目的	交易品种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万元)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碳酸锂期货期权套期保值	-14,424.94	31.47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全年的利润累计影响以实际盈亏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守《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期货期权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制定完备的套期保值方案,加强行情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设置合理的止损,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二)遵循锁定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操作,确保公司利益,防范市场风险;

(三)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商品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或权利金等资金,防范资金风险;

(四)合理设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及专业技能;同时,组织人员定期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防范操作风险;

(五)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通讯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防范技术风险;

(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和供应商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七)公司将继续安排专人重点跟踪期货期权交易市场行情变化,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八)公司将积极关注套期保值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并将根据政策变化及时作出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调整,以防范政策波动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的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